

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:	凤岗镇帮扶扶溪镇党建援助金
市级项目主管部门(公章):	扶溪镇人民政府
填报人姓名:	甘永华
联系电话:	6288382
填报日期:	2020.3.27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	
(一) 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。	扶溪镇位于仁化县境东北部,东连百顺镇,南接闻韶镇,西与丹霞街道、县城为邻,北与长江镇交界,属山区镇。镇政府驻紫岭村委会,距县城37公里。省道342公路贯穿全境,锦江河与扶溪河相接,交通便利。辖区面积187.9平方公里,山地15942.73公顷;耕地面积1926.4公顷、其中基本农田1520公顷。下辖村委会9个,居委会1个,2019年户籍总户数3763户,户籍人口13805人。仁化县扶溪镇人民政府是主管扶溪镇行政的职能单位,内设5大部门,分别是:农业生态办、党政办、人大办、规划建设办和社会事务办。
(二)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。(绩效目标完成情况)	根据凤岗镇帮扶扶溪镇党建援助金的使用规定,东莞市帮扶扶溪镇扶溪镇党建援助金预算额度为12万元,主要实施项目及程序:按照文件要求的资金使用范围用于村委党建方面。紫岭、厚塘、斜周三个省定贫困村结合实际,经开会讨论后分别制定了相关建设实施方案,经村委会、村民代表讨论通过交东莞凤岗镇、扶溪镇审批后进行项目实施并将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公示,通过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到财政所进行报账。该资金分3次到财政所报账,目前已报账完毕,报账内容主要有:1.厚塘村党建室装修维护;2.斜周村党建宣传和办公设备购置;3.紫岭村七一党建活动。
(三) 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,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。	自评等级:优,分数:95分。我镇按照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使用资金,设定的绩效目标可衡量。通过提升村委党建基础设施建设、制作党建宣传栏等,利于开展村级党建各项工作,保障各类党的学习教育培训活动,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联队伍建设,推进党内基层民主建设等,不断提高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。我镇没有超标准、虚列支出,截留挤占、挪用资金,严格按照文件要求使用资金,目前12万元的资金剩余4.2987万元未使用完成,相关实施工程均能按合同要求符合建设要求和工程质量等要求,且能按合同时间完成相关项目,相关指标能按合同要求符合建设标准,没有超预算,且资金使用程序规范合理,整体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,保障了我镇相关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、增加了贫困户的家庭经济收入等,因此,绩效自评分数为95分。
二、绩效表现	

<p>(一) 资金使用绩效。</p>	<p>凤岗镇帮扶扶溪镇党建援助金的使用，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核算制度，资金使用规范，相关资料齐全，成本控制有效，无挪用、截留经费的情况发生。项目内容的实施，项目资金用于紫岭、斜周和厚塘的党建项目。相关项目都按照工程进度、合理规范的使用完成。通过提升村委党建基础设施建设、制作党建宣传栏等，利于开展村级党建各项工作，保障各类党的学习教育培训活动，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联队伍建设，推进党内基层民主建设等，不断提高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。</p>
<p>(二) 存在问题。针对短板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和原因。</p>	<p>资金剩余42987元未使用，原因是暂时没有规划项目。</p>
<p>三、改进意见（计划）</p>	
<p>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。或拟在下一步工作中调整完善的工作计划。</p>	<p>加强项目规划，加快资金使用进度。</p>
<p>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</p>	
<p>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制定、项目实施管理等方面好的经验方法，碰到的实际困难等其他需说明的内容。</p>	<p>无</p>